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5-065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执行。
●案件当事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起诉泉州市华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华菱”)等买卖合同纠纷;泉州华菱、杨翔、吴丽超、许建中、杨运超、杨晓东、陈利玲、纪晓琴支付公司营销分公司货款23,959,828.11元并支付自2021年7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等合同纠纷;因被被执行人杨晓东、杨翔、吴丽超、许建中、杨运超、杨晓东、陈利玲、纪晓琴共同担保,承担实现债权费用220,409.00元;案件受理费94,211.00元,保全费5,000.00元,合计99,211.00元,由泉州华菱、杨翔、吴丽超、许建中、杨运超、杨晓东、陈利玲、纪晓琴共同负担。
●一审判决基本情况
一审判决:公司营销分公司诉泉州华菱案已执行回款12,441,890.32元。
●二审上诉情况
二审:上市公司面临生产影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以补充完善执行计划对公司本期或后续期间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公司营销分公司与泉州华菱签订购销协议后,后续泉州华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购车款,2021年9月10日,公司向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泉州华菱及其担保人支付公司营销分公司货款及其违约金。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5日、2022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5-054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力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2月3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7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11月14日收到亿力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太阳电缆股份的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获悉亿力集团于1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73,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5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623,374股。本次减持后,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5%,减持减持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3.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权益变动说明

1.基本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西园二路19号金山福园工业区D-1号楼	
权益变动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11月13日,亿力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73,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5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623,374股。本次减持后,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5%,本次减持后,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3.3%。	
股票简称	太阳电缆	
股票代码	002300	
变动方向	上市 口 下市 口 停牌 口 复牌 口 退市 口 其他 口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口 否 口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797.3374	1.1
合计	797.3374	1.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口	
	通过大宗交易买卖方式交易 口	
	其他 口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836,004	15	10,037,664	1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36,004	15	10,037,664	1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来源、去向等详细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声明、计划	是 口 否 口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在《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	是 口 否 口			
5.减持原因及减持计划				
减持原因(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前提下,是否存于不得减持的情形)	是 口 否 口			
减持计划	亿力集团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预披露的公告》,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2月3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7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减持情况与前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原因与前述披露的减持计划无冲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未变更。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以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议案为准。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至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5楼1501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文涛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13,016,872股。鉴于公司股东曹理先生已放弃其持有的公司30,162,419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7606,282股,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1,849,201股。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81名,代表公司股份28,545,91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77%;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7名,代表公司股份75,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63%。
2.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公司股份27,770,71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71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9名,代表公司股份775,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63%。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曹理先生、监事谢惠芳女士未出席并授权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熊淑英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特别决议议案均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普通决议议案均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附件:《决议公告》)。
特别决议议案: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0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2.0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0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兴启西路3号惠州信宇人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6,489,447
3.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46,489,447
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9.0063
5.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9.006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97,754,38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3,461,48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明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余德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所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489,447	99.8226	70,106	0.1506	12,482	0.0269

2.01.《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489,447	99.8226	70,106	0.1506	12,482	0.0269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489,447	99.8226	70,106	0.1506	12,482	0.0269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489,447	99.8226	70,106	0.1506	12,482	0.0269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489,447	99.8226	70,106	0.1506	12,482	0.0269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489,447	99.8226	70,106	0.1506	12,482	0.0269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489,447	99.8226	70,106	0.1506	12,482	0.0269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489,447	99.8226	70,106	0.1506	12,482	0.0269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489,447	99.8226	70,106	0.1506	12,482	0.0269

2.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489,447	99.8226	70,106	0.1506	12,482	0.0269

2.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489,447	99.8226	70,106	0.1506	12,482	0.0269

2.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489,447	99.8226	70,106	0.1506	12,482	0.0269

2.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489,447	99.8226	70,106	0.1506	12,482	0.0269

2.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489,447	99.8226	70,106	0.1506	12,482	0.0269

2.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489,447	99.8226	70,106	0.1506	12,482	0.0269

2.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489,447	99.8226	70,106	0.1506	12,482	0.0269

2.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489,447	99.8226	70,106	0.1506	12,482	0.0269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璐、张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25-005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同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召开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林斌、凌宇
3.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律师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002500第3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历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11月1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沙路1699号上海诺亚皇冠假日酒店楼诺亚3会议室
(五)召集人:董事长杨利军先生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利军先生
(七)会议地点: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8)号。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96,225,431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6,209股,在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名,代表公司股份385,300股。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名,代表公司股份385,300股,占

表决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40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80,007,106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34%。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0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80,392,406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774%。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林斌、凌宇
3.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律师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5-11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一)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现自截至2025年9月26日(含)相关数据测算,公司总股本为13,409,471,5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6,704,575,505元(含税)。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现自截至2025年9月26日(含)相关数据测算,公司总股本为13,409,471,5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6,704,575,505元(含税)。
(三)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现自截至2025年9月26日(含)相关数据测算,公司总股本为13,409,471,5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6,704,575,505元(含税)。
(四)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现自截至2025年9月26日(含)相关数据测算,公司总股本为13,409,471,5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6,704,575,505元(含税)。
(五)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现自截至2025年9月26日(含)相关数据测算,公司总股本为13,409,471,5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6,704,575,505元(含税)。
(六)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现自截至2025年9月26日(含)相关数据测算,公司总股本为13,409,471,5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6,704,575,505元(含税)。
(七)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现自截至2025年9月26日(含)相关数据测算,公司总股本为13,409,471,5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6,704,575,505元(含税)。
(八)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现自截至2025年9月26日(含)相关数据测算,公司总股本为13,409,471,5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6,704,575,505元(含税)。
(九)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现自截至2025年9月26日(含)相关数据测算,公司总股本为13,409,471,5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6,704,575,505元(含税)。
(十)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现自截至2025年9月26日(含)相关数据测算,公司总股本为13,409,471,5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6,704,575,505元(含税)。
(十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现自截至2025年9月26日(含)相关数据测算,公司总股本为13,409,471,5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6,704,575,505元(含税)。
(十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现自截至2025年9月26日(含)相关数据测算,公司总股本为13,409,471,5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6,704,575,505元(含税